

强化创新安全监管举措 提升交通运输服务保障能力



县交通运输局领导班子在局长李超(右四)带领下视察客运站安全工作

今年以来,县交通运输局在县委、县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在县委办的具体指导下,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以深入开展“安全生产年”和“安全河南”创建活动为主线,以推进“打非治违”专项行动为抓手,夯实基础管理,加强行业监管,深入隐患排查,保证了全县交通运输工作的顺利开展。

加强组织领导,全面落实安全生产责任

为确保安全生产工作有领导、有组织、有步骤的深入开展,该局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进一步明确安全生产责任,认真落实安全生产保障措施。年初,局党委召开安全生产工作专题会议,专门就安全工作进行部署,并根据工作分工及时调整充实了局安全生产委员会,主要领导为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负总责,分管领导对各单位的安全工作负责,安全股专门负责安全监管工作。局安全生产委员会与所属各单位签订了安全生产责任书,并督促各监管单位与相关运输企业、各运输企业内部层层签订责任书,将安全生产责任落实到每个部门、每个岗位、每辆车辆、每一个人。根据季节、节假日及重要时段及时召开安全生产工作例会10次,传达上级有关安全生产方针、政策和指示,听取各单位安全生产工作汇报,研究安全生产工作中出现的新问题、新动向,部署下一阶段工作。

坚持以人为本,扎实做好安全宣传教育

为进一步提高全县交通运输系统及从业人员的安全

素质,该局始终把宣传教育、提升人员素质作为实现安全生产的重要途径。认真组织干部职工和从业人员深入学习《安全生产法》、《内河交通安全条例》、《道路运输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及时传达上级安全生产方针、政策和指示,从法律意识上不断增强安全生产的自觉性和防范意识,从而使安全生产从传统的安全生产模式走向规范化的法制管理轨道;重点抓好元旦、春节、“五一”、小浪底调水调沙等关键时期的交通运输思想和职业道德教育,教育从业人员自觉遵守交通运输安全法律法规,牢固树立“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思想,杜绝各类违章行为;建立安全宣传教育长效机制,结合其它省、市发生的重大安全事故,举一反三,教育引导交通运输从业人员认清事故对社会、家庭造成的影响和危害,不断提高从业人员执行交通安全法规的自觉性。上半年共发放各类宣传资料4000余份,出动宣传车20余次,张挂横幅10余条,组织各类学习、培训12次,参加人员达1000余人次。

强化工作载体,认真组织各类安全整治活动

扎实开展“打非治违”专项行动。按照县委安委会和上级交通运输部门的统一安排,制定了《武陟县交通运输系统“打非治违”专项行动方案》,成立了活动领导小组,并以无证从事道路运输和水上运输、交通运输建设工程违规操作、车辆超限超载等为重点,开展集中整治

活动。截至目前,该局组织检查组28个,参加检查人员362人(次),检查运输企业138家(次),查处安全隐患26起,下达安全整改通知书18份。

认真开展“安全生产月”活动。重点开展了以“科学发展、安全发展”、“关爱生命、关注安全”为主体的集中宣传活动,参加了全县应急救援演练,并结合实际,开展了道路危险货物安全应急演练,进一步提升了全县道路危险货物应急救援能力。

积极开展道路运输市场秩序清理整顿活动。为进一步规范全县道路运输市场秩序,打击非法经营,保护合法经营,促进道路运输业健康发展,该局开展了全县道路运输市场秩序清理整顿活动,按照“三关一监督”要求,排查市场准入、车辆技术情况、从业人员资格;按照“三不进站五不出站”要求,加强汽车站监督,加强对车站“三品”检测仪和GPS监控安装使用情况的督导检查,对发现的安全隐患要求立即整改,情节严重的,停业整顿,保持了全县道路运输市场的安全稳定。

坚持防治并举,突出抓好日常监管

突出抓好道路客运市场监管。重点做好“三关一监督”,加强源头管理,强化对客运站的监督,督促客运站落实出站前“六不准发车”,即驾驶员资格不合格的不准发车,经营手续不齐全的不准发车,车辆技术性能达不到国家要求的不准发车,未配备有效消防器材的不准发车,携“三品”上车的不准发车,超员超载、货物超高车辆不准发车。

突出抓好在建工程和县乡道桥的监管。针对今年全县“八区”建设、“1357”工程道路建设项目多的情况,为保证施工中的各项安全,严防重特大安全事故,该局专门组织人员深入施工现场,重点对施工车辆及机械、施工管理人员、施工人员的工棚设置进行检查,确保严格按照各项工程规范施工;同时为保证道路畅通,行车安全,组织人员强化日常巡查,发现乱堆乱放及时进行清理,对危险、易坍塌路段设置各类警示标志。

突出抓好水上安全监管。以两座浮桥和沿黄水域为重点,组织海事人员深入乡村群众中,加强水上安全知识宣传,增强群众的水上安全意识,督促浮桥企业严禁“三种”车辆通行,并在小浪底调水调沙期间,监督浮桥企业拆除浮桥设施,加强汛期水上安全监管力度,保持了汛期安全形势稳定。

突出抓好技防监管能力。按照国家交通运输部、公安部、安监总局的要求,投资450万元,建设了全省一流的交通信息中心,该中心作为一个综合服务管理平台,可以实现对全县客、货运输站场、运输企业、浮桥渡口、运输车辆的有效监控,并能提供和发布各类货运、路况、天气等服务信息。目前,中心一级平台设施已全部建设安装完毕,正在建设运输企业二级平台和客货车终端设备安装工作。该中心的建成使用将有效提升我县的交通安能能力和水平。



开展危险品抢险演练



清理打场晒粮



强化超限治理

县运管所 多措并举着力抓监管 道路运输安全有保障

今年以来,为了保障道路运输市场安全,县运管所高度重视,围绕辖区道路运输市场的实际,采取有力措施,抓好道路运输市场安全工作。

强化日常监管和源头监管相结合的监管模式。按照《武陟县运管所道路运输市场“源头管理”实施方案》要求,将辖区划分为五个监管片区,由五名班子成员分别担任市场监管小组组长,全面推行业务股室和市场监管小组相互配合的道路运输市场监管模式,对全县辖区内经营业户进行调查摸底和整顿,突出“严、清、全、勤”四字,采取边监管、边发现、边整改、边完善的方式,严厉打击无证经营、超范围经营等违法违规经营行为。

扎实开展交通运输“安全生产年”和“三整顿、三创建”活动。与全县道路运输企业法人代表签订了《道路运输安全生产目标责任书》和《道路运输安全生产承诺书》;坚持每月召开货运、客运企业安全生产例会;积极与公安交警部门联合,开

展安全教育培训和市场监管,开展了“拒乘‘黑车’安全出行”宣传和市场监管活动,举办了道路运输企业(经理)安全教育培训班,同时还开展了危运企业应急救援演练;加大法规、政策的宣传力度,将最新出台的安全生产政策和相关规定收集整理,装订成册,发放给道路运输企业;在全县客运车辆张贴“客运安全年”活动标语,广泛开展“安全带——生命带”宣传活动,引导驾驶员、司乘人员和旅客在客车行驶过程中自觉使用、佩戴安全带,并要求所有更新车辆加装安全带后方可投入运营。

高标准完成了通信信息中心建设工作。高标准建成了交通局通信信息中心,初步完成了客运车辆、出租汽车、危运企业车辆GPS监控系统安装,下步将逐步实现联网联控,动态监管。

切实做好防汛抢险工作。该所专门成立了40人的应急抢险队伍,组织了150辆货车和50辆客车作为防汛抢险车辆。

县交路政管理所 强化路政管理 确保安全畅通

县交路政管理所始终坚持“科学发展、安全发展”的指导原则和“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工作方针,采取有力措施,狠抓落实,促进了路政管理安全生产的有序开展,保障了农村公路的安全畅通。

立足基础,完善制度

为认真做好路政管理安全生产工作,有效防范和坚决遏制各类事故的发生,该所建立了完善了各项安全规定和管理制度、安全应急预案等,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明确了各项职责及工作要求,成立了以所长为组长,其他班子成员为副组长的安全生产领导小组,制定了《农村公路应急预案》,组建了应急队伍和防汛抢险突击队,配备了铁钎、雨衣、手灯等防汛器材,全力保障安全生产。

强化宣传,营造氛围

在路政管理工作中,该所坚持以安全宣传教育为重点,经常对路政队员和公路沿线的群众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同时以日常巡查和“三夏”、“三秋”重点巡查相结合,加大巡查力度与密度,并采取悬挂条幅、散发宣传单等形式,大力宣传《安全生产法》、《河南省安全

生产条例》、《公路法》、《公路安全保护条例》、《河南省农村公路条例》等法律法规,为路政管理安全生产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

明确责任,重在落实

路政管理工作始终把安全放在首位,严格落实分管所长亲自抓,股长、队长具体抓,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的安全责任制并建立量化管理,责任到人。明确路政管理人员管理路段区域、职权、责任,确保安全责任落实到人。认真组织安全生产自查和专项检查,并根据季节特点和安全状况适时开展专项检查,认真整改事故隐患。对于路面障碍物坚持日常清理与集中整治相结合,及时消除安全隐患。积极与农村公路管理所结合,依据《公路养护技术规范》等有关技术、标准、规范的要求,在重要路段设置了警示标志牌、限载限高限宽等标志牌。认真做好汛期农村公路的畅通工作,完善公路标志、标线,在路段设置醒目标志,做好保通工作。加强公路巡查力度,及时掌握路况变化情况,发现隐患,及时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公路安全畅通。

县农村公路管理所 三个强化抓安全 农村道路保畅通

在农村公路建设中,县农村公路管理所认真贯彻执行“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坚持“安全为了生产,生产必须安全,不安全不生产”的原则,积极采取有效措施,把农村公路建设安全管理工作抓细、抓实,确保农村公路建设中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强化安全生产工作领导

该所成立了由所长任组长,其余班子成员任副组长,各股室负责人为成员的安全保畅通领导小组,专门制订了确保农村公路畅通的应急预案,建立了安全保畅通抢险队,为安全生产工作提供了强有力的组织保障。

强化安全隐患排查力度

按照安全生产工作方案要求,该所对工程施工现场及养护机械经常进行安全检查,确保参加抢险机械车辆车况良好,同时对全县农村公路进行不间断巡查,重点对危桥、险桥、宽路窄桥、急弯、陡坡、临水等事故易

发路段进行排查,按照“谁检查、谁签字、谁负责”的原则,严格落实安全监督检查责任制,及时消除各类交通安全隐患。

强化安全生产第一位

在工程施工建设上,按照“谁组织建设、谁负责安全监管”的原则,要求做好施工现场安全警示,切实落实“政府监督,法人负责,社会监理,企业自检”的四级质量保证体系。要求专业技术人员 and 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操作人员上岗必须穿戴防护用品。同时对施工机械、用具定期检查,检查记录须有安全员签字,保证机械运行完好,树立“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和“管生产必管安全”的工作理念,进一步加大安全知识和安全培训,增强全员安全意识。定期召开安全生产流动现场会,及时总结经验教训,发现问题、解决问题,防患于未然,杜绝各类事故的发生。

县地方海事处 监管措施一步到位 确保水上交通安全

县地方海事处工作人员深入到沿黄、沁河流域周边的乡村农户、学校和浮桥等地方,将《河南省水路交通管理办法》宣传单、水上交通安全注意事项等宣传材料发到群众、浮桥职工手中,进行广泛宣传,增强了群众遵守水上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的意识。

明确责任,强化监管

强化对浮桥、渡口和码头的监管,对违反《河南省浮桥管理办法》的武惠浮桥公司进行了关停,要求该公司限期整改。与有关乡镇、行政村、船主签订了“四级目标责任书”,对辖区内所有船舶,层层签定水上安全目标责任书,把安全责任落实到人。同时按照水上安全职责分工,与县农业局、林业局、

安监局等有关单位签订了“水上管理责任书”。

集中整治,严厉打击

联合乡镇政府对辖区沿河船舶进行检查,对危险的采砂船进行集中整治,并采取彻底取缔措施,对这些非法船只进行了严厉打击,从而消除了安全隐患。

多措并举,加强管理

结合路政部门对浮桥过往车辆以及浮桥设施进行安全大检查,严厉打击浮桥通行超载车辆、危货车和客车。同时加强浮桥工作人员培训,增强安全意识。为防止安全事故的发生,对浮桥存在的安全生产隐患,以下发整改通知书的形式,责令浮桥公司限期整改,保证车辆行人安全通行。

县城市客运所 落实安全措施 抓好专项整治

县城市客运所坚持以人为本的安全理念,建立安全生产长效机制,强化安全生产责任制的落实。

对出租车公司进行安全大检查

通过检查公司的车辆例检制度、安全制度和应急预案的落实情况,实现安全隐患100%提前整改到位,从业人员、设备100%符合要求。该所要求出租车公司制度上墙、责任到人,积极开展从业人员资质审核和安全教育,发现存在安全隐患,立即整改,绝不放过任何一个漏洞、任何一个盲点、留下任何一个隐患。

对出租车进行安全大检查

该所通过传单、无线电、宣传栏等宣传手段,督促驾驶员认真做好车辆的日常维护工作,确保车辆技术状况良好。同时,对从事客运的车辆是否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标准;是否取得有关证照,是否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等方面严格把关,并对车辆的灭火器、轮胎、天然气罐等设备进行不定期抽查,发现问题当场整改,使车辆合格率达到100%。

认真做好防汛应急工作

该所专门成立了防汛领导小组,制定了防汛工作应急预案,各股室在防汛领导小组的统一领导下,实行领导带班和24小时值班制度,严阵以待,确保安全度汛。



开展安全法宣传



加强船舶安全检查



检查出租车安全